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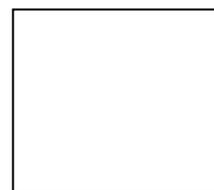
切 結 書

本公司用電場所登記原申請登記之印鑑已遺失，請准予啟用
新印鑑辦理變更登記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名稱：



負責人：



執照字號：

字第

號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